

# 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## 冀推房屋優先政策助家庭發展

根據最新的人口統計，去年（2023年）新生嬰兒數目只有3,712名，同比下降近15%，出生率僅有5.5‰，再創有紀錄以來新低。與此同時，本地老年人口比例已在2023年達到16.7%，步入聯合國定義的老齡社會。在低出生率及人口老化問題疊加下，澳門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面臨著巨大的挑戰。

雖然住屋並非結婚或生育與否的必要條件，但在華人社會中，房屋是影響一個家庭穩定與發展的重要因素，普遍居民皆會期望在婚育前能解決住屋問題，以確保未來家庭成員及子女的生活質素，這觀念要短時間內改變並非易事；過去亦有社團進行的生育意願調查中發現，房屋及居住空間不足是影響生育意願的重要原因。在近年特區政府積極推動五階梯房屋政策，長遠公共房屋需求得到滿足下，政府有需要思考透過優先的房屋政策引導生育意願的提升。

參考鄰近地區對於支持生育的住屋措施，例如廣州市去年施行《廣州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服務規定》，對符合條件的家庭，實施公租房保障時，在戶型選擇等方面給予適當照顧，符合條件的家庭公積金貸款最高額度可以適當提高；香港近期公佈了將實施「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」及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」，合資格新生兒家庭可在當地的“公屋”及“居屋”申請中優先揀樓。相關政策措施都明顯對生育或多育提供住屋的傾斜政策，值得當局參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更好滿足居民因生育令家庭住屋及居住空間需求改變，在特區政府近年已確定公屋需求會在未來幾年得到滿足下，請問當局在相關法律或行政措施上，會否積極研究作出相應的調整？例如預留公屋單位量的一定百分比供新生兒家庭申請，又或提高計分排序分數等方式，以

優先的傾斜政策支持家庭發展？

2. 參考鄰近香港的「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」及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」也會透過預留一定量的單位供相關家庭優先申請，並已先行統計過去在申請中，新生兒家庭的數量僅佔不到一成，對於其他家庭申請影響有限。請問有關部門過去在本澳的經社屋申請中，有否對此進行過相關評估或統計，利用科學數據更好對日後在房屋政策、單位數量及戶型等方面，為有需要的家庭作出調整？